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2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家男中心主任、蕭美香主任、趙秀真主任、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龔宜君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請假)、林志忠中心主任(楊洲松組長代)、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許民盛秘書代)

列席：王學玲主任、魏伯特主任、洪雯柔主任、張英陣主任、梁錦文主任、李廣健主任、葉連祺主任(請假)、龔宜君所長、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林志忠所長(楊洲松副教授代)、周昌龍所長、胡毓彬主任、穠清全主任、簡宏宇主任、李享泰主任、鄭健雄主任、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賴榮豐主任(請假)、許孟烈所長、郭昌宏主任、孫台平所長、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 325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	1
二、學生事務處 -----	3
三、總務處 -----	4
四、研究發展處 -----	5
五、秘書室 -----	7
六、圖書館 -----	7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8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9
九、人事室 -----	10
十、會計室 -----	10
十一、人文學院 -----	11
十二、管理學院 -----	12
十三、科技學院 -----	12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	12
十五、東南亞研究中心 -----	13
十六、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4
十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16
十八、師資培育中心 -----	17
十九、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17
二十、暨大附中 -----	18

參、報告案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英、簡體版(草案)」，提請 備查。-----19

肆、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19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20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325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教務處

- 一、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第一階段審查結果，碩士班通過 461 人、未通過 49 人，博士班通過 25 人、未通過 2 人，准考證已於 11 月 20 日寄出；12 月 2 日至 12 月 13 日為第二階段複試（筆、口試）期間，請各系所依自訂日期辦理甄試作業。
- 二、台南縣私立黎明高中高二戶外教學師生共 290 人，於 11 月 7 日（六）來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安排本校親善大使帶領校園導覽。
- 三、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函邀本校於 11 月 12 日前往該校進行學系介紹，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帶領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及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同學前往解說，當日鼓山高中參與同學約 170 人，現場互動熱烈。
- 四、台中市私立明德女中高中部二年級社會組師生約 40 人於 11 月 14 日（六）上午來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負責校系解說及校園導覽。
- 五、為廣為應用網路影音功能，提供各界更多元管道認識本校系所機會，本處招生組辦理「各系所網頁動態介紹影片」比賽活動，人文學院共有中文系、成教所、輔諮所、人類所及課科所報名，管理學院無系所報名，科技學院僅通訊所提供 3 部影片參賽，網路票選活動已於 11 月 15 日截止，總參與投票人數共計 208 人。票選最優影片為人類所(60 人，28.8%)，獲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佳作影片為輔諮所(45 人，21.6%)，獲獎金新台幣 5,000 元。依比賽辦法規定：各學院參賽系所如未達三個，該學院即不予進行網路票選；惟為鼓勵科技學院通訊所積極參賽，針對該所提供三部影片中票選最高者，發給本校圖文部圖書禮券 3,000 元，獲選者為陳建鴻同學 (94 人，45.2%)。
- 六、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經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核計，並經人事室查核教師基本資料及兼職情形後，業於 98 年 11 月 2 日移請總務處出納組核發鐘點費。本學期開課專任教師 242 人，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計有 4 人，依規定應於次一學期增開課程補足，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因兼行政職、指導論文、負責實驗室等超授時數 212 人，實際報領超支鐘點費者共 190 人。

實際授課兼任教師共 155 人，兼任 4 小時以內者 124 人，5 至 6 小時者 17 人，7 小時以上者 14 人。核計結果如附件教 1-1【見第 22 頁】。

- 七、98 學年度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核定結果業已登錄完畢，請轉知學生逕至教務系統之「歷年修課狀況」查詢，如有疑義，請持核定後的抵免學分申請書影本至本處課務組辦理複查。
- 八、本校 97 學年度各系所博、碩士班畢業生論文共 515 本（博士班 16 名、碩士班 499 名），已依教育部函示規定函送國家圖書館收錄
- 九、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已於 11 月 11 日公告，申請日期自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請各學系於 12 月 7 日前審核完畢，並將相關資料送回本處註冊組複核。
- 十、本處教學資源中心依教育部 98 年 11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87560 號函，除辦理 96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自評外，並會請學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東南亞所及通識教育中心配合書寫自評報告，及繳交各分項計畫相關資料。
- 十一、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98 年 11 月 16-20 日假行政大樓教學卓越研討室召開本校校內教學卓越計畫各分項計畫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以規劃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各分項計畫推動內涵。
- 十二、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業於 98 年 11 月 18 日（三）在行政會議室辦理卓越教學系列講座「樂教與樂學—談課堂學習氣氛營造」活動。
- 十三、本校教學助理期中考核預定於 98 年 11 月 16 日-29 日辦理，惠請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 11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將考核成績擲交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 十四、本處教學資源中心將於 98 年 11 月 25 日（三）下午 6 時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中，辦理 98 學年度教學獎頒獎典禮。98 學年度教學獎受獎教師名冊如附件教 2-1【見第 23 頁】，恭喜獲獎教師。
- 十五、本處教學資源中心將於 98 年 11 月 25 日（三）下午 2 時邀集各院秘書、通識教育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代表召開「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期末考核問卷協調會議」，共同商討教學助理期末考核問卷項目及指標。
- 十六、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擬訂於 98 年 11 月 27-28 日辦理二天一夜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探索暨學習營，邀請中區夥伴學校學生報名參加。
- 十七、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擬於 98 年 12 月 7 日（一）下午 1 時在管理學院大前研一廳

(R260)辦理卓越教學系列講座，邀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劉瑩教授主講「大學教師如何引發學生學習動機」，敬邀師長報名參與。

學生事務處

- 一、為推廣多元藝文活動，本處課外組於11月24日邀請雲林隆興閣布袋戲團在戶外大草原演出，吸引本校師生及社區居民踴躍觀賞。
- 二、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11月1日起至13日止，個別諮商計58人次。
- 三、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生涯興趣，以作為生涯規劃的參考，自10月12日起至10月30日止，針對大二各班舉辦「生涯興趣量表」施測，由諮商師至各班進行施測及測驗結果解釋。
- 四、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自11月9日起至27日止辦理「自我探索與自我肯定」之班級輔導活動，藉由諮商師的引導、有趣的體驗活動及小組分享，協助同學對自己有更多認識，提升自我覺察能力，進一步了解並肯定個人獨特性。
- 五、本處自98年11月9日起至11月27日止，分別在學校首頁及bbs站ncnu、交通及本處生輔組版頁公告學生交通安全宣導，並製作紅布條宣導標語「安全從頭做起，騎車請戴安全帽」與「流汗總比流血好，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分別懸掛於四果坑機車道與宿舍前加強宣導，提醒學生騎乘機車一定要戴上安全帽。
- 六、每年新生及轉學生經過環境適應後，心情逐漸放鬆，集體與學長姐以機車為交通工具出遊頻繁，為預防交通事故，特印製「當心自己、提醒同學」宣傳單，預計於98年12月2日在餐廳前人行步道發送，以加強宣導。另寄發大學部學生家長聯繫函計3,893件，提醒家長注意子女之交通安全。
- 七、邇來地震發生頻仍，本處生輔組特於11月6日將防震宣導資料上載本校首頁，供師生參考，期以防範並降低地震所帶來的傷害。
- 八、本校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學生順利就學，特依學生急難救助辦法提供急難救助金供受災學生申請，全校共計有19位同學提出申請，經本處召開會議審查後，共核發急難救助金21萬元整。
- 九、自9月14日起至11月16日止，本校共有18例A型流感通報個案。為維護健康及校園防疫，請師生同仁儘量避免前往人群聚集的地方，勤洗手、規律運動、均

衡飲食、充足睡眠、並做自主健康管理。若出現發燒(耳溫大於 38 度)、咳嗽、喉嚨痛、全身痠痛、頭痛、寒顫與疲勞、腹瀉、嘔吐等狀況，請務必儘速就醫，並通報本處衛保組，俟症狀解除後再返校上班。

總務處

- 一、為落實校園機車禁止行駛主外環道路政策，自 98 年 11 月 9 日起，本處依本校汽機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實施罰則，處以汽車新台幣 300 元、機車新台幣 100 元違規處理費，如有妨礙交通者得以拖吊（違規罰單除當場交予違規人或放置車上外，將另行寄送系所及戶籍地址，請收到罰單後，於期限內至出納組繳費機繳交費用。截至 11 月 16 日止，仍有 7 件機車違規停車事件遭駐衛警開單，敬請各單位協助多加宣導此項政策，俾減少校園機車違規事件。
- 二、本處事務組 10 月份提供各項服務，計公務車 16 次、9 人座公務車 9 次、小貨車 27 次、劇場 27 次、階梯教室 30 次、普通教室 111 次、友善教室 60 次、第一會議室 16 次、第二會議室 10 次、校務會議室 2 次。
- 三、為加強行政大樓安全防護，及展覽作品之安全性，已於行政大樓一樓及地下室出入口裝設 8 個監視器，以達嚇阻宵小作用。
- 四、計網中心為減省本校電訊服務費用，提升電訊服務品質，特辦理本校校本部整合性電訊服務招標案，預算金額為每年新台幣 220 萬元，3 年為新台幣 660 萬元，目前公告中，訂於 98 年 11 月 26 日開標。
- 五、考量電腦設備係完全競爭之成熟市場，各家廠商交貨品質及服務差距不大，為節省本校經費及更有效率辦理採購，本處採購組一年多來持續推動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優惠報價機制，主動配合各單位辦理優惠報價，為校減省不少經費。以 98 年 9 月計網中心擬汰換行政人員用個人電腦 60 台為例，台銀契約原價 158 萬 4,540 元，經採購組以 e-mail 分別密洽 7 家廠商後，計有 4 家廠商報價，優惠後總金額為 137 萬 7,600 元，為原價之 86.94 折，減省經費新台幣 20 萬 6,940 元（並均提升為 3 年全保固）。建議本校各單位可彙整內部相似需求，於逢較大額採購時，可洽採購組協助辦理詢價事宜，俾更有效運用有限經費，亦可較有利於整體考量綠色採購及後續維護保固等事宜。

六、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加強綠色採購，教育部已明確表示今年綠色採購績效亦將納入明年經費補助參考依據，謹請各單位務必配合下列事項：

(一) 請各單位採購指定項目時，務必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相關資訊可於本校首頁「網路資源」點選「綠色生活資訊網」，路徑為：環保產品資訊/產品查詢，請查詢擬採購品項具有環保標章再請購，特殊情形務請說明無法採購環保產品理由，避免一再退件。

(二) 指定項目於核准請購後，請全校各單位承辦人務必於上述網站「政府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確認或修正。另該系統要求各單位須進行「月確認」，惟多數單位遲未辦理月確認，98 年綠色採購再提高至 88%（本校前三年度均未達比率），務請各單位積極正視，以免影響本校整體績效評核。

七、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件已由台銀採購部完成招標訂約，本校可逕行利用外，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依法均應經適當採購程序辦理，惟近期發現各單位有未依相關程序辦理即擬核銷案件增多，致難以補救或核銷。請各單位加強留意，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若有採購相關疑義，歡迎隨時與採購組聯繫，以利及時為適法之處理。

八、各單位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之案件，既已依法辦理並訂約履約，遇有履約相關疑義，請先洽本處採購組協助辦理相關程序，避免逕洽廠商為口頭之變更，以免滋生困擾。各項採購規範，採購組除強化網頁宣導內容外，亦將適時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

九、本校西餐廳自 11 月 3 日起正式推出「MIDY 披薩吧」，歡迎全體教職員生惠顧並予批評指教。

研究發展處

一、國科會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國科會計畫徵求函已於日前影送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二、國科會「2010 年台菲雙邊科技合作」計畫即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2009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俾本處學術發展組於

12月31日前彙整發文。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三、99年度榮暨計畫即日起至98年12月14日止受理申請，本計畫自99年度起，改採線上申請及線上審查作業，計畫作業要點及申請書格式與以往亦有所不同，申請前務必詳閱相關文件。本案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至榮暨計畫網頁 (<http://research.ncnu.edu.tw/proj10/>) 瀏覽下載。
- 四、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99年度(第48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計有土木系蔡勇斌教授、外文系林松燕助理教授、資管系游子宜副教授、歷史系廖咸惠助理教授、土木系劉家男教授等共5名，業獲國科會98年10月28日臺會合字第0980058058號函通知均獲得補助，較97年度為優(97年度申請4名，3名獲補助)。
- 五、自98年1月1日至11月17日止，本校碩、博班研究生申請98年度國科會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共計29件，獲補助者計有16件，核定補助金額總計57萬2,000元，較97年度略有成長(97年度申請件數18件，獲核定補助12件，補助金額32萬4,744元)。
- 六、財團法人徐有痒先生紀念基金會「第八屆有痒科技獎」甄選活動自98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於期限前將申請書等相關資料逕寄該會，相關作業辦法請至該會網站 (<http://www.feg.com.tw/yzhsu/>) 查詢。
- 七、本校與大陸南昌大學及南昌工程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乙案，業獲教育部98年10月27日台陸字第0980183285號函覆原則同意，本處即將安排簽約。
- 八、浙江大學王副書記玉芝等7人於本(98)年度11月3日蒞校參訪交流，除由校長會見外，並由鄭健雄副教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蕭美香主任等一級主管，分就本校教師管理制度議題進行交流座談。
- 九、由大陸暨南大學趙副董事長陽、北京華文學院、中國海外交流協會、華僑大學、世華會等單位組成兩岸華語文專家學者代表團10人，於本(98)年11月4日蒞校參訪，由許和鈞校長、張鈿富院長、鄭健雄副教務長、尹邦嚴研發長、周昌龍所長等主管共同接待，並就新形勢下兩岸華教合作的新視界議題進行交流座談。

秘書室

- 一、本校第 9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於 98 年 11 月 24 日（二）中午 12 時在行政會議室召開，計討論管理學院與科技學院新設系所及合併調整等 6 案。
- 二、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訂於 98 年 11 月 25 日（三）下午 6 時在管理學院史密斯廳召開，本次會議係配合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提前而提早召開。各單位如有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未及作業者，將視法案重要性與急迫性，另於 12 月或明年 1 月前再予加開會議。
- 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98 年 11 月 13 日舉辦說明會，確定於 100 年辦理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相關指標及評鑑作業時程將再召開因應評鑑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予以討論。

圖書館

- 一、圖資大樓因受 11 月 5 日地震影響，多處天花板崩落，尤以四、五樓最為嚴重，幸無人受傷，本館已於地震發生後緊急疏散讀者並即閉館（5 日 19:00 至 9 日）。總務處營繕組已於 6-13 日進行修繕，本館同時進行圖書復架、空間清潔等善後工作，已於 11 月 10 日恢復開館，提供各項服務。
- 二、本館於 11 月 11-30 日假一樓新書展示區舉辦「2009 主題書展（四）—TOEFL 系列書展暨專題演講」，展出本館館藏有關 TOEFL 主題圖書 73 種 73 冊，圖書目錄清單可自本館網頁查詢；並於 11 月 17、18、24、25 日 12:10-13:30 舉辦 4 場專題演講，師生共享英文學習之樂。
- 三、本館於 11 月 4、9、20 日分別假人院 118 會議室、科院第二演講廳舉辦 EBSCO ASP 資料庫使用、SciFinder Academia 系統改版說明會，參加對象計有社工系、電機系及應化系師生。
- 四、本館於 11 月 14 日舉辦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 1 場次，參加系所為成教所在職專班 15 人。
- 五、11 月 5、11、13 日分別有台灣大學張時中教授暨康乃狄克大學電機系劉寶森教授夫婦 3 人、台中縣烏日鄉溪尾國小校長暨老師 17 人、暨大附中高一新生 420 人到館參訪，均由本館館員導覽解說。

六、本館因應期中考，自 11 月 2 日起至 11 月 13 日止，延長開放地下一樓第一自修教室（全天 24 小時）及第二自修教室（8:00-23:00），供學生閱覽利用。延長開放期間，第一自修教室上午 8:00 每日平均利用人數 63 人、第二自修教室每日平均利用人數 57 人。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本中心協助辦理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網路報名作業如下：

（一）開放申請網路報名繳費帳號：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3 日下午 3 時止。

（二）開放網路報名：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3 日下午 4 時止。

二、本中心近期協助處理學務處畢業校友人工調查資料匯入校務系統，及研發處歷年計畫及計畫助理相關資料轉入校務系統資料等相關事宜。

三、本中心近期協助各單位辦理線上意見調查如下：

（一）人事室「行政中立與實務」線上報名活動。

（二）招生組「各系所網頁動態介紹影片」競賽網路投票活動。

（三）會計室「98 年度校務基金制度宣導暨會計業務講習會」網路報名活動。

四、本中心自 99 學年度起將試辦新生電子郵件轉寄至 google mail，由 google 提供新生 webmail 服務，以逐步降低本校伺服器計算量，並節省經費。

五、本中心規劃採購男生宿舍新款網路交換器 50 台以汰除老舊易故障的網路設備，提高男宿資訊安全等級。另整合性電信服務標案，預定於 11 月 26 日開標。

六、11 月 1 日凌晨 3:07 因管院設備損壞造成圖資大樓電力迴路遭總配電站斷路，經營繕組與維護廠商搶修後，於 12 時恢復正常。

七、南投區網和 TWAREN GigaPOP 於 11 月 5 日~6 日在圖資大樓多功能演講廳共同舉辦「南投區網中心與 NCNU TWAREN GigaPOP 資安通訊研討會」。

八、TWAREN GigaPOP 結合本校 Mountain Media、國網中心 IPv6 網路電視，於「TANET 2009 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暨「全球 IPv6 高峰會議」上被列為 IPv6 應用層面的報告項目。

九、南投區網於 10 月 30 日前往水里商工進行高中職資安宣導。

十、本中心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辦理「布農心，曲冰情」人文生態田野體驗 921

深度回顧之旅，計有 21 位學員報名參加。另於 11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921 浴火重生水里坑回顧之旅」，計 18 位學員報名參加。

十一、教育部訂於 11 月 24-25 日訪視南投縣數位機會中心 (DOC)，預計訪視信義、青雲、鹿谷、竹山及中寮等 5 個數位機會中心。

十二、本中心長期關懷弱勢族群，致力推動偏鄉課輔計畫，已深獲各界好評，奠定優良聲望。近期世界通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本中心洽談弱勢課輔計畫合作事宜，預計可獲補助 1,200 萬元，預計自 99 年 2 月開始執行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受輔對象以北、中、南三區弱勢家庭之一~三年級學童為主，受益學童人數規模約為 1,000 人，目前已達成協議並簽署弱勢課輔合作意願書。此為業界第一次大規模補助學術界推動計畫，倘若推展成效良好，未來將會持續進行且規模擴大。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中心於本 (98) 年 10 月 8 日，委請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環測專業機構到校辦理 98 年下半年度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本次採樣點計 9 點，檢測結果均符合法定標準，相關內容簡要彙整如下表：

測定地點	分析項目	測定方法	採樣時間	容許濃度標準	測定結果
電化學分析研究室 (科二館 311 室)	甲苯	個人採樣	15 分鐘	125ppm	小於儀器偵測極限
生物無機研究室 (科二館 313 室)	二氯甲烷	區域採樣	8 小時	50ppm	21.693
	異丙醇	個人採樣	15 分鐘	500ppm	93.415
有機材料研究室 (科二館 425 室)	二氯甲烷	區域採樣	8 小時	50 ppm	0.751
	四氯呋喃	區域採樣	8 小時	200ppm	小於儀器偵測極限
有機合成研究室 (科二館 428 室)	正己烷	個人採樣	15 分鐘	75ppm	7.955
光電材料與元件實驗室 (科四 316 室)	正己烷	區域採樣	8 小時	50 ppm	小於儀器偵測極限
水質分析實驗室	硫酸	區域採樣	8 小時	1 mg/m ³	0.064
超分子化學實驗室 (科四 112 室)	二氯甲烷	個人採樣	15 分鐘	75ppm	小於儀器偵測極限

二、本中心於本 (98)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00~3:00，接待兩岸四地教育論壇參訪學者，介紹本校綠色大學執行情形。

三、本 (98) 年 11 月 11 日 09:00~13:00，教育部委由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派員來校進行校園內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複查制度運作及實驗（習）場所內具危險性機械/設備設置現場查核，感謝土木系、應化系及應光系等系所配合，使查核工作順利完成。

人事室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5 月 4 日臺學審字第 0980070467 號函及本校 98 年 5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請各單位就教育部實地訪視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制度尚待改進事項分工部分，依分工權責再行檢視。尚待改進事項分工表請至本室網頁下載；另如涉及相關法規修正，建請於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前完成，俾利彙報教育部審議完成授權自審程序。
- 二、本室於 98 年 11 月 16 日（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在人文學院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與實務」訓練講習會，邀請本校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孫同文教授擔任講座，參訓學員除本校同仁外，暨大附中、埔里高工及仁愛高農均有選派人員，總計 63 人參加。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第 9 條規定，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無故未參加本訓練者，將由各機關學校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故未及參加本次講習之公務同仁請務必於本（98）年底前利用保訓會指定之網站或媒體線上課程進行學習。

會計室

- 一、為加強各單位對校務基金制度及運作之瞭解，經費控管、請購、報銷等會計業務之認識，以增進行政效率，本室擬訂於 98 年 11 月 26 日（四）上午 9 時整，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及 103 室（電腦教室）辦理「98 年度校務基金制度宣導暨會計業務講習會」，惠請各單位派員，並轉知各專案計畫助理報名參加。
- 二、本（98）年度即將結束，為順利辦理決算，已函請各單位依「98 會計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詳附件會 1-1 至 1-6 【見第 24-29 頁】）辦理相關經費結報事宜。上揭注意事項已上載於本室網頁（<http://www.acc.ncnu.edu.tw/>），相關附表惠請逕行下載使用。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 98 年 11 月 19 日下午邀請 UNESCO Chair, DR. COLIN BROCK 蒞校參訪演講，並與教育類系所教師進行交流座談。
- 二、德國圖賓根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Prof. Karin Amos、世界比較教育學會研究委員會主席 Prof. Yusuf Sayed 及日本比較教育學會理事長大塚豐教授於 98 年 11 月 17-20 日蒞校參訪，並與本院比較教育學系師生進行學術對談。
- 三、本院比較教育學系與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等 8 個學會 4 個學系，於 98 年 11 月 21-22 日假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舉辦「教育研究與教育政策之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
- 四、本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於 98 年 11 月 18 日舉辦社會企業座談會，邀請喜瑪拉雅基金會高永興營運長及該系潘中道老師與談。
- 五、本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於 98 年 11 月 23 日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國立東華大學社會發展陳素梅助理教授主講「德國社會國的理念與基礎：兼論家庭政策發展」。
- 六、大陸南京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政策系陳友華教授等 16 名大陸學者於 98 年 11 月 20 日蒞臨本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交流參訪。
- 七、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98 年 11 月 10 日邀請 Dr. Viv Golding (Director of PhD Research, Lecturer in Communication and Education, School of Museum Studies,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主講「Museum Education and Lifelong Learning」。
- 八、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98 年 11 月 17 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系陳玉樹副教授主講「創造力訓練」。
- 九、大陸中華職業教育社成人職業教育學者陳廣慶等來賓共 10 人，於 98 年 11 月 20 日蒞臨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參訪並進行學術交流。
- 十、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將於 98 年 12 月 1 日，邀請國立台灣大學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張嘉祐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iPhone 拉近你我的距離。
- 十一、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將於 98 年 12 月 8 日邀請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李永銘教授主講 Facebook & Plurk & Twitter 在教學上的應用。
- 十二、由世界華語文教學會及廣州暨南大學主辦、本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協辦之「海外華文教育論壇」，於 98 年 11 月 4 日在行政會議室舉行，計有中國海外交流協

會趙陽副會長等來賓共 10 人蒞臨座談，會後廣州暨南大學華文學院與本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正式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

管理學院

- 一、本院產業研究中心由院長率團，一行十七人於 11 月 16 日-20 日赴大陸北京參訪中國社會科學院，並與工業經濟研究所簽訂合作意向書。
- 二、本院於 11 月 19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聖荷西州立大學企業學系學生 Shellrelyn Ramos 擬於下學期來院交換學習，有關生活接待以及課程安排等事項。

科技學院

- 一、本院電機系於 11 月 5 日（四）邀請美國康涅狄格大學電機系教授 Dr. Peter B. Luh 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 Toward a New Framework for Population-Based Optimization Methods。
- 二、本院土木系碩二關慎佑同學榮獲財團法人中華工程顧問工程司科技獎學金。
- 三、本院通訊所於 11 月 12 日（四）中午舉辦全所導生會，促進師生感情。
- 四、本院於 11 月 16 日公布 98 學年度新生徵文比賽得獎名單。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1 月 19 日舉行本（981）學期公益服務第二次教學助理團體督導會議。另經濟系預定於 11 月 21 日在本校帶領育英國小營隊，外文系預定於 11 月 28 日在本校帶領萬豐國小營隊。
- 二、本校人文藝廊自 10 月份起舉辦之『入處雲深——吳熙吉綜合媒材創作展』已於 11 月 14 日圓滿結束，展期計延長 2 週，到場參觀總人數突破 500 人次。所有展品已於 11 月 16 日（一）上午由藝術家本人運回，展場並已恢復。
- 三、本中心與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合辦之『蔡明亮最新作品+臉+校園公映暨賞析座談活動』於 11 月 19 日（四）在圓形劇場舉行，是日下午 3 時至 5 時 20 分放映電影，5 時 45 分邀請外文系林為正老師舉行映後座談。

- 四、本中心訂於12月1日(二)晚間6時至8時在方形劇場舉辦『野薑花男孩樂團演奏會』，曲目內容廣泛，精彩可期，歡迎屆時踴躍參與。
- 五、本中心與上苑公司合辦『第五屆 2009 歐洲魅影全國校園巡迴影展』，計有歐洲11國11部影片，將於12月第二週、第三週在綜合教學大樓A100小型劇場，每天播放1部影片(12月18日加映1部動畫短片)，期吸引同學多方接觸歐洲文化，擴展國際視野，培養藝術電影愛好。
- 六、由中國醫藥大學於本(11)月13日(五)舉行「通識教學實務問題與經驗分享研討會」，本中心楊振昇中心主任、李信組長分別受邀前往分享「營養分數 VS.學習成效」及「教學助理人才資料庫的交流與建置」，與在場中部地區各大學校院關心通識教育者交流熱烈，獲益頗豐。
- 七、本(981)學期運動績優生課業輔導，共計有16位學生接受課輔，本中心體適能組特於11月19日召開運動績優生課業輔導期中檢討會議，以做為往後課輔方案改進的重要考量。
- 八、本中心於11月23日召開運動績優生座談會，藉由與運動績優生面對面對話，以深入瞭解運動績優生課業、訓練與生活等相關問題，積極協助解決。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李美賢組長目前籌劃申請國科會「99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相關事宜，業於11月9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完成議題選定，開始著手相關書目蒐集與複本查詢事宜。11月17日召開第三次會議，研議其他議題申請相關事宜，預計11月底完成本計畫諮詢委員、典藏規劃委員會名單與邀請事宜。
- 二、東南亞研究所2名研究生自11月1日起，結合學術與田野研究，至《四方報》協助工作，並在台灣各地的東南亞小店(餐廳、商店)拍攝越南及泰國移民移工之照片，邀請被拍攝對象寫下簡短母國文字，以供刊登於《四方報》。
- 二、本中心於11月19日邀請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助理研究員張雯勤博士演講，講題為「走夷方：談雲南移民在泰緬邊境的馬幫貿易」。
- 三、本中心於11月20日邀請國立高雄大學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侯淑姿講師演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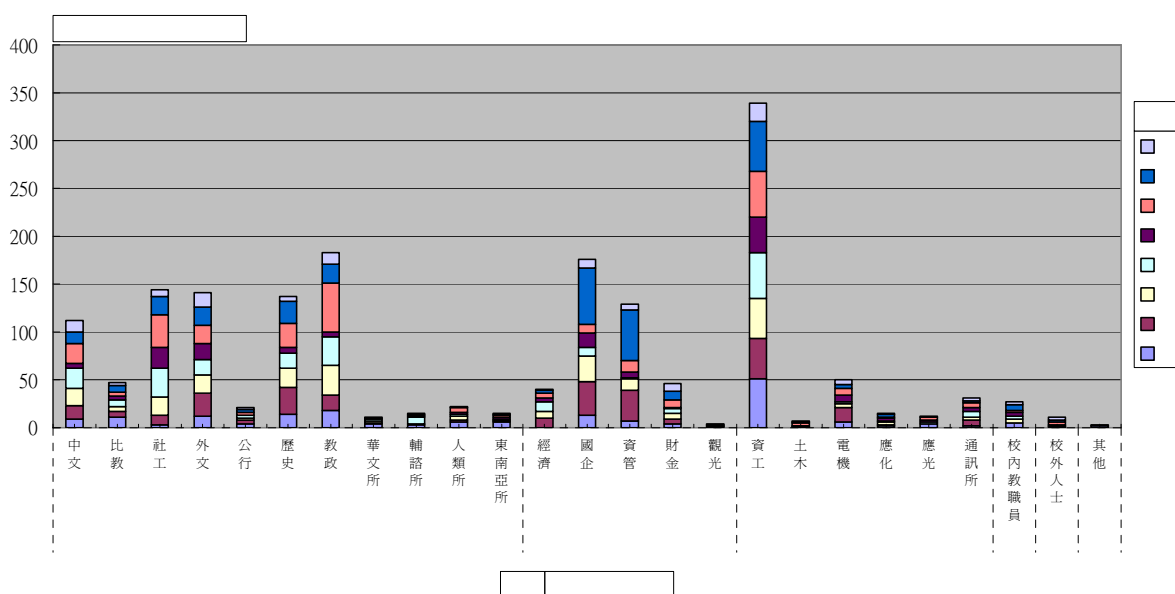
講題為「流移/認同/望向彼方：亞洲新娘之歌三部曲」。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本學期 English Corner課程活動如附表語1-1【見第 30 頁】，歡迎學生同仁踴躍參加！

二、English Corner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至八週(09/21~11/13)活動參與狀況統計如下：

英語角981學期第一~八週(09.21-11.13)參與狀況統計



三、本校首頁（今日英文）English Corner Podcast (<http://mm.ncnu.edu.tw/>) 最新主題如下：

Episode	English Title	中文主題
135	Making Friends	交朋友
134	Facebook	臉書
133	Mid - Terms	期中考
132	Johnny Appleseed	美國傳奇- 強尼蘋果子
131	Happy Halloween	萬聖節快樂
130	Cell Phones	行動電話
129	Color Idioms	顏色諺語、俗語
128	Happy Birthday and Zodiac	聊生日、星座、生肖
127	Book Recommendations	好書推薦
126	Taomi Village	桃米村

125	Moon Festival	中秋快樂, 英語角
124	What's New?	暨大新鮮事, 外語悅讀區

四、圖書館「外語悅讀區」目前已有逾 1,500 本圖書上架，陸續將有圖書採購上架，上架之英文分級讀本如下：

系列		數量(冊)	系列		數量(冊)
1	Oxford Bookworm	191	19	世界名著英文簡易讀本	6
2	Oxford Dominoes	70	20	An I Can Read	61
3	Cambridge English Readers	98	21	Step into Reading	52
4	E.B. White 作品	3	22	Scholastic Reader	11
5	Roald Dahl 作品	15	23	Hello Reader	12
6	紐柏瑞文學系列	79	24	Jack C. 系列	9
7	Reading Classics	25	已薦購圖書館系列		
8	Classic Starts	38	25	Penguin Readers	284
9	Ready to Go	445	26	Sweet Valley	6
10	Magic Tree House	41	27	Goosebumps	75
11	Series of Unfortunate Events	11	28	Nancy Drew	1
12	Chronicles of Namia	7	29	Hardy Boys	1
13	Jigsaw Jones	24	30	Harry Potter	2
14	Scholastic Action Classics	17	31	Twilight	4
15	Scholastic Junior Classics	3	32	李家同教授推薦	2
16	Scholastic ELT Readers	29	33	青少年暢銷小說	23
17	Bullseye Step into Classics	26	34	Sherlock Holmes	1
18	Macmillan Classic Readers(MCR)	15	35	Agatha Christie	92

圖書館「外語悅讀區」因館藏不足問題，目前所有讀本與附件為不開放外借。

五、98年度第2次「大學部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金」資格審核作業已於11月3日完成，共計有78名學生提出申請，65名學生符合獎勵資格（獎勵情形如下表）；另有1位學生申請低收入戶子女參與英檢測驗補助。

排名 (依申請通過人數)	系列	獲獎勵人數 (人)	獎勵金 (元/人)
第一名	外文系	13	1,500
第二名	比教系	8	1,200
	國企系	8	
第三名	財金系	7	1,000
其餘申請之各系（資管系、公行系、經濟系、教政系、社工系、中文系、資工系、應光系、應化系）		29	500

- 六、為推動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學習英語，並參與各類英檢考試，本中心於11月6日
- (一) 下午3時10分至5時，舉辦「TOEIC 多益英語測驗說明會」，邀請ETS台灣區代表戴彌亞小姐介紹多益英語測驗題型，答題技巧及準備方向。
- 七、為因應學生參加英檢測驗需求，及協助學生積極參與英檢測驗，以期早日通過畢業門檻，本中心擬於12月12日(六)與多益測驗台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舉辦「多益校園測驗」，報名時間已於11月18日截止，預計於12月3日寄發准考證，報名網址及相關注意事項已公告於學校首頁，並以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
- 八、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本中心將以視訊方式與靜宜大學外語教學中心進行跨校連播「英語學習」及「職場英語」系列講座。各場次如下：

講題	講者	時間
英文求職履歷技巧大公開 ~ 輕鬆完成您的第一份英文求職履歷表!	台積電高階商用英文講師 王福祥 老師	11/19(四) 15:15~17:00
『職場面試通關技巧』-- 教你在面談中創造生機、避免危機	空勤學園教務總監 劉平 老師	11/26(四) 15:15~17:00
掌握應試要領，戰勝新多益測驗!	台北縣市政府等公民營企業機構 多益與英檢英文講師 陳頌 老師	12/02(三) 10:15~12:00
企業員工英語能力管理與大學英語教育	ETS 台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王星威 總經理	12/10(四) 15:15~17:00

- 九、本中心已將行政會議相關檔案存置於學校網路磁碟「P:\語文中心」，歡迎大家酌參。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98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工作如下：
- (一) 本中心趙祥和組長於11月15日(日)至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
- (二) 本中心於11月17-18日至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花蓮縣及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建構方案」實地訪視評估作業。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與課科所於98年11月3日共同邀請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玉學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子書的發展趨勢與行銷」。
- 二、本中心於98年11月3日辦理「98年新課綱資訊科教材研發」計畫，邀請看見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楊明晃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媒體於教學之應用」。
- 三、本中心於98年11月6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電子白板教學示範暨2009年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研討會」，計有中部地區中小學教師、實習教師及本校師生約104人參加。
- 四、本中心於98年11月16日安排教學實習學生至台中縣立新光國中教學參訪，以豐富學生之教學經驗。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族籍學生申請大專校院獎助學金共112,000元，已於11月9日分別匯至學生帳戶。
- 二、本學期第2次原住民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業於98年11月11日增補審查完成，增補獎學金計有8位原住民學生申請，本校共申請到136,000元，獲獎名單如下，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編號	獎助學金名稱	科系年級	姓名	族群別
1	工讀助學金	中文四年級	陳敏芳	鄒族
2	工讀助學金	社工三年級	羅馨	排灣族
3	工讀助學金	觀光二年級	全葛俊良	布農族
4	工讀助學金	應光系二年級	李雪兒	泰雅族
5	工讀助學金	公行系三年級	伍志娟	排灣族
6	工讀助學金	經濟系二年級	吳詩婷	泰雅族
7	工讀助學金	公行系五年級	張耀文	阿美族(資格不符待遞補)
8	工讀助學金	資管系三年級	朱聖祺	賽夏族

- 三、本中心於98年11月12日(四)上午在人文學院116室舉辦『98年度本土教育—自然生態氣候變遷之教師研習』，邀請南華大學環境管理研究所趙家民助理教授演講「國土保育與永續發展」、靜宜大學通識中心陳益仁主任演講「氣候變遷與減碳時代—一個原住民在地觀點」，參與人員計有各國小教師、校長、本中心主任

及助理人員約 60 人。

-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中心進行民族教育活動訪視輔導，自本（11）月起陸續展開，業已訪視台中縣和平國小、博愛國小、梨山國小、力行國小、南豐國小等校。
- 五、本中心訂於 98 年 11 月 26 日（四）在人文學院 118 教室舉辦「98 年度民族教育教學活動成果發表」，預計將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王瑞盈專門委員、國立台東教育大學熊同鑫主任、本中心潘英海中心主任、同富國中、和平國中、自由國小、梨山國小、達觀國小、博愛國小、春安國小、南豐國小、信義國小、力行國小等校參與。

暨大附中

- 一、98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訪視訂於 11 月 12 日辦理，綜合高中訪視訂於 11 月 20 日，優質高中訪視則訂於 12 月 17 日辦理。
- 二、98 學年度教務主任會議中，相關報告指出迄民國 110 年，國中應屆畢業學生數將比現在減少三分之一，未來本校招生將逐步朝就近入學發展。
- 三、本校 99 學年度免試入學方案，目前規劃埔里四所國中每校以畢業班級數二倍名額，全校名次前 20% 應屆畢業生為免試入學對象。國姓、仁愛、魚池等鄰近國中以畢業班級數一倍名額，全校名次前 10% 應屆畢業生為免試入學對象。
- 四、本校高二學生於 11 月 10 日前往成功嶺參加實彈射擊靶訓活動，由陳啟東校長帶領教官及導師隨行關懷。
- 五、本校已於 10 月中旬全校完成裝設省水龍頭（分水柱型與噴霧型），行政辦公室也將全面更新省電燈具；另廁所修繕工程已於 10 月中旬完成男女廁更新。
- 六、本校教室液晶電視已於 10 月中旬完成裝設，並自上週起進行午間新聞試播。另 10 月下旬完成裝設資訊角教室電腦設備，師生可於教室上網搜尋資料、文書處理、影像處理與播放影音光碟。
- 七、本校 4 座室內外籃球場與已於 11 月 13 日完工，跑道預計於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6 日施工。
- 八、本校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申請，獲通過「學生宿舍太陽能真空管熱水系統工程」200 萬元、「活動中心、操場、游泳池第二期改善工程」465 萬元補助。

九、本校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申請「校舍補強工程」補助，業獲核定金額4,800萬元，將於11月上旬完成建築師遴選，送國震中心期初期末審查通過後，預計於明年5月發包，6-9月陸續局部施工。

十、本校「英語中級檢定教室」、「門市服務檢定教室」與「護理教室搬遷工程」，將於11月中旬陸續完成；圖書館「無障礙設施電梯」將於11月辦理招標。

十一、本校於11月13日舉行紙文化采風及圖書館參訪活動，一年級學生由導師帶領分批至暨大圖書館及廣興紙寮造紙DIY。

十二、本校學生預定於12月7、8、9日開始施打流感疫苗。

參、報告案

案號：第1案

報告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體、英文版（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成立於1978年，為中國經濟與產業政策、區域發展、及企業管理等議題最具權威性的研究機構。該所學者時常向中國執政當局提出政策建言，並出版多本學術期刊（如中國工業經濟，CSSCI）。

二、本案業經98年11月4日管理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體、英文版(草案)各1份，詳如附件報1-1至1-3【見第31-33頁】，請卓參。

決議：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97年4月10日台高通字第0970052736號函，及本校秘書室98年9月28日（98）暨校秘通字第980928號通知辦理。

二、因應審計部、教育部要求及業務需要，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有應列入5項自籌規定而涉及支給原則，應依法定程序修正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考量業務實際運作之需求，特修訂前揭設置辦法之部分條文內容。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佈實施。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草案全文各1份，詳如附件案1-1至1-4【見第34-37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持續提升教師教學知能、確保教師教學品質，特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為瞭解本校專任教師對本要點(草案)之意見，業於98年11月11日辦理「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實施要點(草案)公聽會」，並已依公聽會出席教師之建議回應調整草案內容。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實施要點」草案全文暨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各1份，詳如附件案2-1至2-5【見第38-42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 為利本校推行行政評鑑及工作輪調等工作，希各單位能建置S.O.P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作業困擾，增加案件處理效率。

(二) 本校近期與不同地區學校交流頻仍，未來如業務量達一定需求時，不排除成立處理國際事務的專責單位。

(三) 本校例行性大型會議，尤其須配合教育部之報部時程的相關會議(如校務會

議)，未來希於事前一至二週依序召開相關會前會，容留會議準備餘裕時程，俾確保會議品質。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98學年第1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結果一覽表

981020製表

核計結果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鐘點費時數 (合選修人數超過75人加乘時數)																									
		超授時數(含兼行政職、指導論文、實驗室負責人抵減時數， 不足為一，超時為十，小數部份四捨五入)													超支鐘點費時數																									
各系所收回後 分配員額	已聘 員額	時數	人數	-4	-3	-2	-1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3	時數	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16	18	23	25		
		中文系	16	14	13				7	1	3	1				1						5	12	1	2	1	1													
比教系	16	12	11					1	2		7	1								11	37	1	2	8																
社工系	16	14	14				2	1	1	6	4									12	37	1	1	6	4															
外文系	20	14	13				1	1	5	3	2	1								11	21	5	3	2	1															
歷史系	16	13	12				2	1	4	2	2	1								6	11	2	3	1																
公行系	16	12	11				1	1	1	5	1	1								10	30	1	1	5	3															
教政系	16	13	13				3	3	1	3		2								9	24	2	2	2	3															
東南亞所	5	5	5						1	1	2	1								5	16	1	1	3	0															
成教所	5	4	4						2	1	1									4	11		2	1	1															
輔諮所	4	3	3																	3	12				3															
人類所	4	4	4						3	1										3	3	3																		
課科所	5	5	5							3	1	1								5	17				3	2														
華語文所	1	0	0																	0	0																			
經濟系	16	12	12					2	4	3		2								7	18	2	2		3															
國企系	16	14	14						2	6		4	1							11	30	2	4		5															
資管系	16	14	14						2	1	4	1	4							14	44	2	1	4	7															
財金系	12	13	12					5	2	1	3	1								6	14	2	1	2																
觀光系	4	5	5					1	2			1	1							4	10	2		2																
資工系	17	15	15						2	1	4	2	1	2	2					13	39	1	4	2	6															
土木系	15	14	13						2	1	3	3	2	2						11	27	4	2	1	4															
電機系	21	17	16						1	4	3	2	1	3	2					15	40	4	3	2	6															
應化系	15	14	11						2	5	2	2								11	24	3	4	3	1															
通訊所	4	4	4						1	1	1									3	7	1	1	1																
地震所	0	0	0																	0	0																			
生醫所	2	2	2									2								2	4		2																	
應光系	9	8	8						2	2	2	1								4	11		2	1	1															
通識教育中心	6	7	8						3	2	1	2								5	13	2	1	2																
總計	293	252	242				4	26	39	38	45	42	19	7	10	7	2	2	190	512	42	42	38	68	155	6	8	29	35	46	10	7	3	2	1	2	1	1	1	
																				190	155																			14

一、通識中心專任教師包含教官及體育老師。
 二、其他教師:比較系客座教授2人，公行系約聘教授1人及歷史系約聘教授1人，通識教育中心約聘講師2人。

本校 98 學年度教學獎獲獎名單

(一) 教學貢獻獎：

院別	姓名	職稱
人文學院	黃照耘	比較系助理教授
	吳若予	公行系副教授
管理學院	張玉芳	國企系講師
科技學院	李佩君	電機系副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	陳嫻郁	公行系助理教授

(二) 教學績優獎：

院別	姓名	職稱
人文學院	沈慶鴻	社工系副教授
	林蘭芳	歷史系助理教授
管理學院	尹邦嚴	資管系教授
科技學院	詹立行	應光系助理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	李健菁	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98會計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年度各項支用，資本門經費應於98年11月30日前提出請購，經常門經費除了授權各部門主管代為決行部分外，均應於98年12月15日（以會計室簽收日期為準，以下同）前提出請購，各項支出單據並應於98年12月25日前送達會計室辦理報銷作業，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請及早洽電信、瓦斯及自來水等公司取單繳款。
- 二、前項核銷後之支出單據應於98年12月31日前送達會計室開立傳票或至出納組領款（以零用金支應者）。
- 三、加班費及差旅費至遲應於99年1月5日前完成核銷作業並送達出納組編製清冊；請出納組於99年1月6日前送達會計室開立傳票付款。
- 四、下列各帳款請各單位查明清理：
 - （一）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年度間借支之各項費用及預付設備款請即查明，於98年12月15日前向會計室辦理報銷沖帳手續，若有剩餘款亦應於上揭期限前至出納組辦理繳回。
 - （二）各項應收未收款項，請各主辦單位及總務處依「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催繳及辦理債權憑證保全等事宜。
 - （三）請總務處檢視各項保證品、保管品及存入保證金之保證期間，已結案或逾期者請儘速處理。
 - （四）尚未清理結案之訂購機件（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應付工程款、其他應收款、預付費用、存出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其他應付款、應付保管款等（明細資料置於98.11.09會計公告，網址：<http://www.acc.ncnu.edu.tw/APSWEB/index.asp>），請各單位儘速辦理結案。
 - （五）若有特殊因素未能及時結案之情形（如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須轉列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者），亦請註明原因於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會計室彙辦。
- 五、各項工程及設備款請儘速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及驗收手續，俾能於12月底前完成核銷付款；除已訂有合約之資本支出外，一律不得辦理經費保留。
- 六、各項已驗收或核銷之採購案，若不及於98年12月底前付款，請填妥「應付款項申請表」（附表1）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加會總務處（保管組）財產判定後，於99年1月5日前核章後送達會計室列帳，其中1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需加會總務處（採購組），並請於99年2月底前結案付款。

- 七、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設備採購案，如確實無法於98年12月底前驗收付款或如前第六項規定申請應付款者，請填妥「各項設備採購案經費保留申請表」（附表2）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98年12月20日前核章後送達會計室申辦保留，1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需加會總務處（採購組）。
- 八、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工程採購案應填妥「各項營繕工程經費保留申請彙總表」（附表3）及「各項營繕工程經費保留申請表」（附表4）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99年1月5日前核章後送達會計室申辦保留。
- 九、上揭各項支出之請款、付款及保留，應於期限內辦理完成，若未依期完成而發生無可彌補之損失，應由承辦人員自行負責。
- 十、本注意事項係規範學校經費部分，故在職專班亦應比照辦理，至其他各項建教、補助及委辦計畫仍請依各該計畫期限及規定執行，惟教育部補助款一般均於年底結案（不需辦理保留，各項支出之請款、付款及應付款之申請時程均如上述），請注意結案期限。
- 十一、在職專班經費及兼任教師交通費，均應於12月15日前提出請購，各項支出單據並應於12月31日前送達會計室辦理報銷作業。
- 十二、本注意事項係規範學校經費部分，其他各項建教、補助及委辦計畫仍請依各該計畫期限及規定執行，惟教育部補助款一般均於年底結案（不需辦理保留，各項支出之請款、付款及應付款之申請時程均如上述），請注意結案期限。

98年度應付款項申請表

單位：元

部門名稱			
費用款項(或業務)名稱			
簽證編號			
預算(簽證)金額	已借	未借	合計
應付金額			
預定結案日	年	月	
申請原因(請詳細說明)：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案原簽或請購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購訂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或議比價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書重要項目影本(如採購案名稱名稱、簽約日期、履約日期、合約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驗收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1.本表保留項目不包括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之採購案。

2.本表不包括資本支出經費項目。

申請人
連絡電話

單位主管

總務處(保管組)

機關首長

98年度各項設備採購案經費保留申請表

單位：元

部門名稱			
採購名稱			
簽證編號			
預算(簽證)金額	已借	未借	合計
保留金額			
預定結案日	年	月	
保留原因(請詳細說明)：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案原簽或請購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訂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或議比價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書重要項目影本(如採購案名稱名稱、簽約日期、履約日期、工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驗收記錄表(已驗收但不及於年底付款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1.本表保留項目不包括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之採購案。
 2.已驗收但不及於年底付款者，由會計室以應付帳款列帳，惟依規定應於隔年二月底前完成付款手續。
 3.本表填妥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後，十萬元以上由採購組辦理之案件，請送交該組協助彙總，餘請各部門逕送會計室。

申請人
 連絡電話

單位主管

總務處(保管組)

機關首長

附表三

98年度各項營繕工程經費保留申請彙總表

單位：元

工 程 名 稱	總預算數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支出數	保留數
合 計				

承辦人

總務處（營繕組）

機關首長

總務處（保管組）

附表四

98年度營繕工程經費保留申請表

工程名稱：

總預算數：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單位：元

支出項目	發包金額	本年度支出數	保留數	保留原因
工程款				
水(機)電工程費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建築師服務費				
專案設計規劃費				
工程管理費				
合計				

註：1. 累計支出數包括應付工程款。

2. 除工程管理費外，其餘項目請檢附合約書重要項次影本(如工程名稱、簽約日期、履約日期、合約金額...)

3. 應付工程款部分請檢附估驗計價表。

4. 保留原因請詳述。

承辦人

總務處(營繕組)

機關首長

總務處(保管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鑒於學術交流之日益重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為促進彼此瞭解，並加強學術、文化及相關人員之交流，願建立友誼暨合作關係。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方式推動學術交流暨合作關係：

(一)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二)學生之交換。

(三)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四)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

(五)其他促進雙方瞭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將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學習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以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三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應於六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

本協議書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院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所長

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

日期：

日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与国立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

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

鉴于学术交流之日益重要，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与国立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为促进彼此了解，并加强学术、文化及相关人员之交流，愿建立友谊暨合作关系。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方式推动学术交流暨合作关系：

- (一)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学生之交换。
- (三)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其它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学费及保险事宜等，将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换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学习与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换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以及其它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协议书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三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应于六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 本协议书任一规定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

本协议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协议书之规定。

所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院长

国立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OF ACADEMIC CORPORATION
(English version draft)**

BETWEEN TH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 Objectives

Th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gree to develop a collaborative association to strength the interchange of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staff (faulty and student).

2. Interchange of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staff

- 1.) Both parties agree to jointly implement research projects, and hold conferences or other academic activities. The expenditure of these activities should be mutually agreed.
- 2.) The home party will provide support to the staff from the host party, and the visiting staff should share the same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y as the local staff.
- 3.) In addition, the use of instrument, laboratory, and library should be ordered.

3. Duration and Modification

This agreement is to take effect upon signature of both participants and remain in effect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A participant may terminate its participation in this agreement by providing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icipants at least six (6) months in advance of the desired termination date.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vised or renewed at any time by the mutual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articipants.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irector of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Dean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November 17, 2009 _____

Date: November 17, 2009 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擬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二條	<p>本校得設置「暨大講座」及其他講座。 暨大講座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支應，其講座名額視經費情形而定；其他講座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贊助之捐贈收入，講座名稱得由贊助者與本校商定之，並由贊助者與本校另訂合約。 以上經費來源納入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控管機制。</p>	<p>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之講座，統稱「暨大講座」，其他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贊助之講座）名稱得由贊助者與本校商定之，並由捐款者與本校另訂合約。</p>	<p>修正本校講座設置項目、經費來源文字內容及經費來源須納入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控管機制之規定。</p>
第三條	<p>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領導相關學術領域聲望卓著，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u>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獎。</u> 三、<u>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u> 四、<u>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員。</u> 五、<u>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u> 	<p>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領導相關學術領域聲望卓著，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三、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 	<p>增加講座遴聘資格之規定，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以符合需求。同時取消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幾款相當傑出貢獻資格之模糊規定。</p>

<p>第四條</p>	<p><u>獎助金支給標準：</u> <u>一、「暨大講座」頒與新台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獎助金，其金額用途方式如下：</u> <u>(一)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u> (以不超過全年獎助金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u>(二)教學研究經費</u>包括延聘助理、業務費、旅運費、設備費等。 <u>二、其他講座獎助金之支給與用途，由贊助者與本校商定。</u></p>	<p>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獎助之「暨大講座」頒與新台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其金額分配如下： 一、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以不超過全年獎助金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二、教學研究經費包括延聘助理、業務費、旅運費、設備費等。 由其他捐款支應者其獎助金之用途由捐助者與本校商定之。</p>	<p>增加獎助金支給標準、其他講座獎助金之支給與用途文字內容。</p>
<p>第九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佈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將原規定新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佈實施之規定。</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術發展，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得設置「暨大講座」及其他講座。
「暨大講座」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支應，其講座名額視經費情形而定；其他講座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贊助之捐贈收入，講座名稱得由贊助者與本校商定之，並由贊助者與本校另訂合約。
以上經費來源納入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控管機制。

第三條 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領導相關學術領域聲望卓著，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獎。
三、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員。
五、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

第四條 獎助金支給標準：
一、「暨大講座」頒與新台幣五十萬元至一佰萬元獎助金，其金額用途方式如下：
（一）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以不超過全年獎助金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二）教學研究經費包括延聘助理、業務費、旅運費、設備費等。
二、其他講座獎助金之支給與用途，由贊助者與本校商定之。

- 第五條 暨大講座期間最長三年，有關任期、獎助金額及權責，另於聘函中明訂。
- 其他講座之任期、獎助金額及其他權責等，依本校與贊助者之約定，另於聘函中明訂。
- 第六條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依本辦法聘任之校外講座，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本校與講座商定。
- 第七條 本校應組織講座審議委員會，負責評審講座主持人之提聘案。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並由教務長為召集人。
- 第八條 本校講座之遴聘應優先考慮被推薦人之學術成就。各單位得於每年十月底前經由系(所)或院推薦之。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經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實施要點

98年11月25日第32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持續提升教師教學知能，確保教師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實施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凡於本校任職期間（扣除留職留薪、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療養、產假等特殊狀況）均須參加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認可之「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每學年度應達到基本時數，其中二分之一須為本中心主辦之活動，相關之規定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時數為4小時。
 - （二）擔任教職累計年資未滿三年之新進專任教師，基本時數為8小時。
- 三、 教師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時應登錄時數。
- 四、 各單位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之認可程序
 - （一）各單位須於活動前三週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至本中心核備。
 - （二）申請單位於核備認可後，方於活動宣傳加上「教師教學知能活動」等相關字樣。
 - （三）經認可之單位，於活動舉辦後一週內應檢附活動簡要成果報告、簽到簿等相關資料至本中心，以利事後審核及登錄時數作業。
- 五、 教師參與校外教師教學知能活動，須自行檢附結業證書等相關證明向本中心申請教師教學知能時數登錄。
- 六、 本中心於每學年結束後，將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時數統計結果送各學院、系所（中心），作為教師評鑑、升等、續聘、教學獎選拔及申請教學助理之參考。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年6月27日 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8月1日實施
97年3月20日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5條、第6條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各級專任教師除另有規定外，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惟期間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並重新起算應接受評鑑年數。
- 本辦法通過施行前已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自九十六年學度起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職級別逐年分批辦理第一次評鑑。
- 第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三、曾擔任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九十四學年度起，獲國科會各處核給三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同一研究案，僅得採前列各採計方式之一。
 -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教學貢獻獎共三次以上者，得免評鑑一次。

五年內有學術期刊論文或發明專利總計達五篇（件）者，得免評鑑一次。前述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於 SCI、SSCI、A&HCI、TSSCI 或 EI 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四條 本校辦理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由各學院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

各學院教師評鑑小組應置委員至少五人，委員人數上限由各學院自訂，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院長當學年度需接受評鑑時，由評鑑小組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二、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院外或校外傑出教授或研究員至少一人。
- 三、餘由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院內專任教授擔任，每一系所委員至多一人為原則。

通識教育中心及其他中心教師依其教學研究類科歸屬於性質相關或相近之學院辦理評鑑。

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以受評鑑學年度之前五年內（扣除留職留薪、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療養、請產假延長一年接受評鑑等期間）各項表現始予計分。各項目成績總和滿分為一百分。評鑑總成績平均值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基準，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之規定。

前述項目之配分採彈性比例，其配分範圍及評鑑詳細項目如下：

- 一、教學（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 （一）教授科目、授課時數及選課人數等。
 - （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教材研發。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績效、指導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人數。
 - （四）學生教學評鑑問卷調查。
 - （五）參加教學成長活動認證。
 - （六）其他事項。
- 二、研究（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 （一）研究成果（含期刊論文、發明、專利等）。
 - （二）專書著作。

(三) 學術會議或研討會之論文發表。

(四) 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民間機構之研究計畫、研究獎勵。

(五) 其他事項。

三、服務及輔導（佔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一) 參與系（所）、院、校等事務之貢獻。

(二) 兼任本校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各種委員會委員等情形。

(三) 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

(四) 輔導學生（含兼任導師、指導社團、代表隊等）情形。

(五) 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

各學院依其特性，參考上述規定研訂評鑑細項、配分比重、評鑑方法、程序及通過評鑑之標準等項，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六條 各學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評鑑至少一個月前，具函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證明之書面資料，送教師評鑑小組進行評鑑。

各學院各學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並檢齊相關資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奉校長核定。

第七條 未通過評鑑標準之教師，教師評鑑小組應通知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適當之懲處建議，包括不得晉薪、申請休假、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審議後自次一學年度執行。

未通過評鑑標準之教師，應間隔一學年接受「再評鑑」。經「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處分限制。

各級專任教師經「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不予續聘。

第八條 各教師評鑑小組各次評鑑結果，發現有教學績效及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其所屬單位將之推薦至本校「教學貢獻獎」、「研究績優獎」受理單位，參與該獎項之甄審。發現有服務及輔導績效特別優良者，提送本校於適當會議或活動中給予表揚。

第九條 應接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

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等)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第十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重大疾病療養期間。

女性懷孕教師之評鑑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算延長一年接受審查。

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小組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二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皆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小組會議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再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教師，其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